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蕉审〔2025〕19号

关于梅州皇马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 RDF 替代燃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梅州皇马水泥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梅州皇马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 RDF 替代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梅州皇马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 RDF 替代燃料项目位于梅州皇马水泥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（地理坐标：E116°7'17.791"，N24°27'18.496"）。该项目依托现有新1#线的4600t/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置5万吨/年RDF和4万吨/年一般固废，依托现有2#线的4500t/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置4万吨/年一般固废，一般固废种类包括900-099-S59污染土、900-099-S59炭黑、397-001-S07氟化钙污泥、220-001-S07造纸白泥、900-007-S17废纺织品、900-009-S17废木材、900-005-S17废纸、900-099-S17废复合包装、312-001-S01

钢渣、321-(001至007)-S01冶炼废渣、321-017-S01镁渣、900-(001、002)-S02粉煤灰、261-001-S11氟石膏和251-003-S16废焦炭。本项目建成后,新1#线和现有2#线各自协同处置RDF 5万吨/年、一般固废4万吨/年。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。

项目投资代码:2507-441427-07-02-432555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,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,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,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。窑尾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,经“预分解系统自脱硝技术+低氮燃烧器+SNCR脱硝+中温SCR脱硝+布袋除尘器”处理后通过115/151米高排气筒排放,执行《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、《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》(GB30485-2013)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8-2010)表2单位产品排放量限值要求;厂界颗粒物和臭气浓度分别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。

（二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。合理布置噪声源，选用低噪音设备，采取隔音、减振、消声等有效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、4类标准。

（三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。车辆冲洗废水经专用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，不外排；实验室分析化验废水经中和、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泥粉磨筒体冷却，不外排。回用水质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24）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“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、锅炉补给水、工艺用水、产品用水”相关限值。

（四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铁委托物质回收单位回收利用；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实验室废物和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仓库严格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有关规范设计，并按要求做好防渗等措施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0 月 1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，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服务
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0 月 16 日印发
